

兴宁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兴宁市2022年度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 活动捐款资金的使用说明

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健全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的长效机制，按照《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粤农扶组〔2019〕25号）的文件精神，我市2022年度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非定向捐赠款共计：133.77224万元：

1、用于解决脱贫户和返贫致贫监测对象住房短板问题，共计8.35万元；

2、用于全市30名患重病、大病的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发放生活困难补助金，每人0.6万元，共计18万元；

3、用于资助兴宁市脱贫户和返贫致贫监测对象购买2023年和2024年防返贫救助责任保险和“保尚保”医疗补充保险（2024年“梅州惠民保”医疗补充保险）保费所需资金，共计62.562万元；

4、用于合水镇建档立卡脱贫人口重大疾病救助、三类监测对象“以奖代补”补助和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资金，共计12万元；

5、根据省扶贫办、省发改局、省委宣传部等多部门《印发〈2020年广东省消费扶贫月活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农扶办〔2020〕123号）文件精神，用于支付兴宁市扶贫产品展销中心店租扶持资金，共计10万元。

以上五项工作所用资金总额110.912万元，使用详情见附件1-5。

附件：

1. 关于下达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捐赠款（第五批、第六批）的通知
2. 关于下达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捐赠款（第七批）的通知
3. 兴宁市统筹为脱贫户和返贫致贫监测对象购买保险资金使用情况表
4. 合水镇关于支持做好防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资金申请
5. 关于申请兴宁扶贫产品展销中心店租扶持的请示

